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郁南）审〔2022〕6号

关于云浮市晋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万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晋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22MA51U3GB0R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云浮市晋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万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晋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万吨润滑油项目（项目代码为2019-445322-25-03-004807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A14-1地块，地理坐标为东经111度37分59.425秒，北纬22度50分18.408秒，项目占地面积为28663.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11893.38平方米。项目采取多段物理分离单元为核心的润滑油精制调和工艺技术，实现年产润滑油8万吨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0万。项目员工人数为60人，内设食堂、宿舍；实行三班制，每班8小时，年工作日为300天，年生产时数7200小时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，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《报告表》，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。

项目基础油在脱气、脱轻、薄膜蒸发、分子蒸馏、脱色、脱臭等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，NMP回收系统以及调和、灌装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至蓄热式焚烧装置（RTO）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。项目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需符合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中表4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硫化氢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的排放限值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项目储罐区物料装卸车采用双管式物料输送，装卸过程中严格按照槽车装车行业标准执行，物料储罐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，并建立LDAR管理制度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。

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。导热油炉废气中二氧化硫、烟尘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，氮氧化物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、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（粤环函〔2021〕461 号）》的要求执行（50 毫克/立方米）。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加盖，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中特别排放限值，氨及硫化氢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的排放限值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 DA004 引至楼顶排放，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5）引至高空排放，油烟浓度需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。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（脱气产生的水分、化验室废水、地坪冲洗废水、储罐切水、蒸汽冷凝含油污水、生物滤塔更换废水、真空水封罐更换废水）、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。项目废水需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湾

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尾水排入罗定江。项目外排废水从严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、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各厂界噪声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（油罐清渣、滤渣、废滤网、废白土、废导热油、浮油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包装桶罐、氢氧化钠包装内衬袋、废机油、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并做好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措施，经分类收集，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。

（五）根据《云浮市晋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万吨润滑油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》，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基础油、润滑油、燃料油、硫酸等，危险物质临界量 $1 \leq Q < 10$ ，专项评价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（HJ169-2018），判定项目大气、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，地下水风

险潜势为 I，可开展简单分析。考虑到项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的特性，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：（1）设置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：即项目各罐区均按规范设置围堰，仓储区域设有围挡，车间内部设有地沟和排水系统；（2）项目设置不小于 52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，全厂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阀。（3）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，项目在采取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后，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，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。

（六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、废水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。

（七）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，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。

四、总量控制

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SO_2 、 NO_x 及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，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SO_2 : 0.363t/a, NO_x : 2.518t/a, VOCs: 3.9121t/a（其中有组织量为 1.894t/a、无组织 2.0181t/a）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

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4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